**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3-2學期兼任教師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任教系（中心） |  | 兼任職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住 家 |  | 地 址 |  |
| 特殊身分 | □原住民 族 □身心障礙 度（請附身障手冊影本） |
| 113-2學期授課情形 | 授課方式 | 【系、中心】 | 【時數】： | 每月平均鐘點費及自提勞退金（由申請者填寫） | 金額：初審查者（系主任）簽章：＊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寒暑假期間未支薪，逕予調整為勞健保及勞退金最低投保(提繳)級距。 |
| 1.大面授： |  |  |
| 2.小面授： |  |  | 每月平均鐘點費（由教務處複審） | **□** 符合□ 不符合□ 實際鐘點費：審查者簽章：  |
| 3.媒體錄製： |  |  |
| 4其他： |  |  |
| 浮貼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 浮貼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

**二、勞保、勞退金、健保申請加保調查**

～接續下頁～

|  |  |  |
| --- | --- | --- |
| 勞保(必填) | 不符合參加勞保身分 | □目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目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加入公保)現任職單位： 職稱：  |
| 符合參加勞保或職災保險身分 |

|  |  |
| --- | --- |
| 兼任教師任教時的投保條件 | 依條件決定之投保項目：🗸可 (×不可) |
| 擇一勾選 | 項 目 | 普通事故保險 | 就業保險 | 職業災害保險 |
|  | 未滿65歲，未領**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 | **🗸** | **🗸** | **🗸** |
|  | 年滿65歲，65歲前**曾參加勞保**，未領**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 |
|  | 未滿65歲，已領**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 **🗸** | **×** | **🗸** |
|  | 年滿65歲，65歲前**曾參加勞保**，已領**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但未領**勞保老年給付** |
|  | 未滿65歲，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 **×** | **×** | **🗸** |
|  | 年滿65歲，65歲前**曾參加勞保，**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
|  | 年滿65歲，**從未參加勞保，**已領**公保或其它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

 |
| 勞退(必填) | 不符合提繳勞退金或離職儲金 |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 具本職兼任教師，擇一勾選：□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具勞工保險身分，現職為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具勞工保險身分，現職為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具勞工保險身分，現職為雇主或自營業主□具勞工保險身分，現職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 符合提繳勞退金或離職儲金 |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公提6%) □自願提繳 %（0%-6%範圍）\***自提部分**，因投保期間短，投保金額低，爰請審慎斟酌勾選。  |
| 健保(必填) | □已在其他單位加保，不加入健保 □未在其他單位加保，欲以本校為投保單位加入健保 □眷屬同時投保 眷屬姓名： 眷屬稱謂：  眷屬生日： 年 月 日 眷屬身分證字號：  |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人事室審查：□ 符合，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加保，秘書處辦理扣繳、提撥事宜。**

 **□ 不符合。**

承辦人核章： 人事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一、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勞保依規定不得追溯加保，基於加保時效因素，本表經當事人填妥，請即時送回人事室辦理。

 (二)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三)勞、農保重複加保：在97年11月28日（含）以後，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

 (四)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者請自行衡量是否於工會或漁會繳交保費重複加保，惟教師實際於本校兼課期間依規定本校不得予以退保。

二、兼任教師參加勞退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二)兼任教師若有意願提撥勞退金自提者，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三、各系（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均需填列本申請表。本表攸關教師本人權益，請儘速填妥後送出，兼任教師投保期間從學期開始日至學期結束日。倘未於學期開始日前二週送至本室者，因勞保無法追溯加保，故加保日期將以收件日為生效日。**聘用期間若兼任教師如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未能開課，亦或聘任期間中途離職等異動情事，務請儘速通知人事室，未及時通知以致產生逾期退保者，其保費(公、自提費用)將均由當事人或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